

证券代码：830872

证券简称：长信畅中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偲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丝绸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数码电子技术开发和生产，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偲昊	
股份名称	长信畅中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35,959,283股，占比58.37%	直接持股35,959,283股，占比58.37%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959,283股，占比58.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点，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人民币11,401,150.84元的价格在淘宝网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竞拍成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5,959,283股。2023年12月5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次拍卖活动作出了(2023)鄂10破2号之十六《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阿里平台竞拍成功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长信畅中股份35,959,283股。2023年12月5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次拍卖活动作出了（2023）鄂10破2号之十六《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增持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提升挂牌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偲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批准程序	需经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批准程序进展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了（2023）鄂10破2号之十六《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确定本次拍卖行为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吴偲昊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合格有效；二、

	买受人吴偲昊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不适用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偲昊

2023年12月15日